

台灣首府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95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並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實驗（試驗）室、實習（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的安全與健康，特依「教育行政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條規定」暨教育部頒布「學校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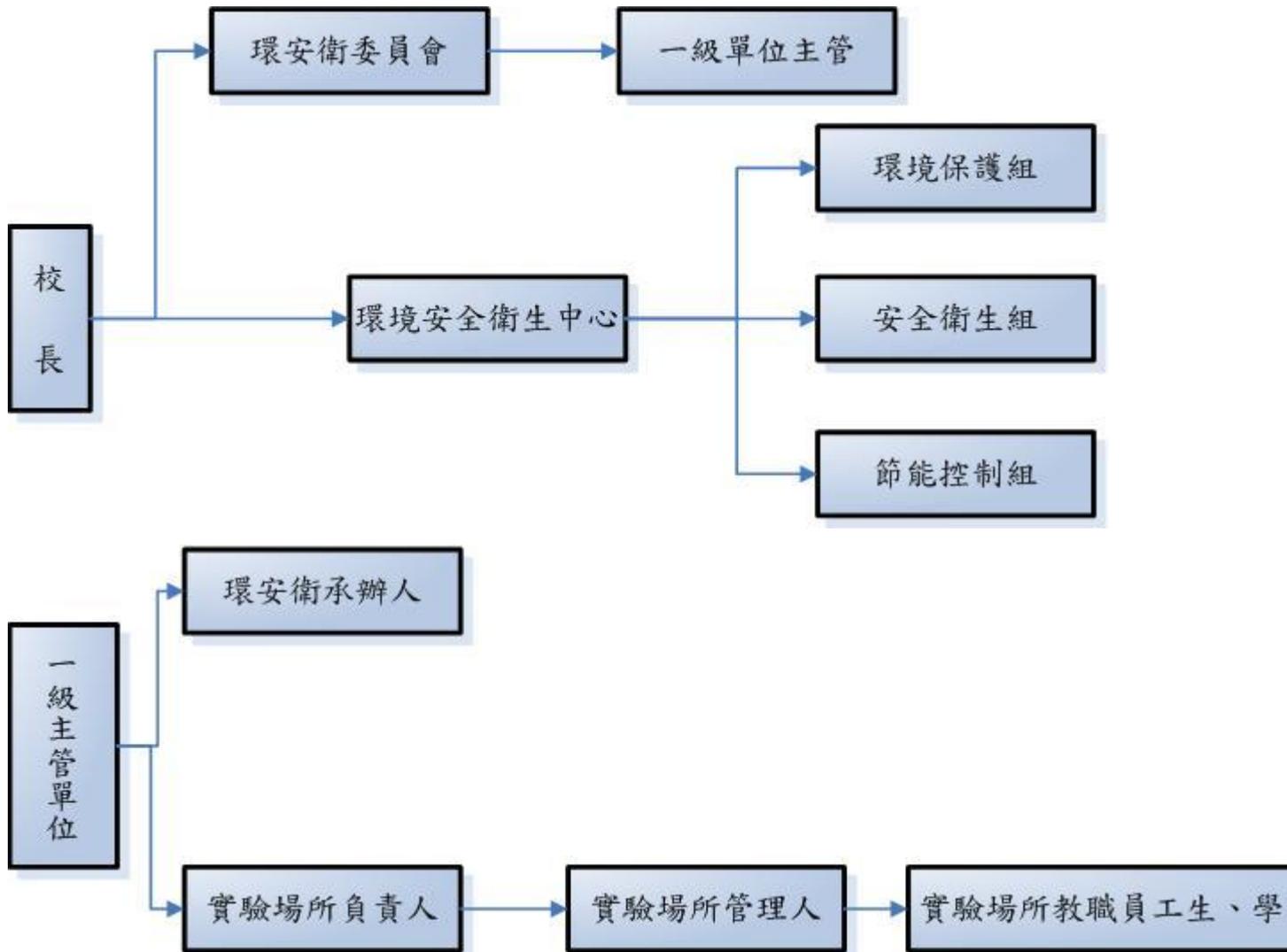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場所：
一、實驗室含實驗準備室。
二、實習場所含實習室、實習準備室及實習工廠。
三、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指定之場所。

第三條 解釋名詞：
一、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生，係指受僱於本校，或於實驗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本辦法所稱學員生，係指在實驗場所接受教學指導，未支領工資者。
三、本辦法所稱災害事故，謂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實驗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輻射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四、本辦法所稱檢查機構，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五、本辦法所稱環安衛，係指為環境保護與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之簡稱。
六、本辦法所稱環安衛規定，係指環輻法令、安衛法令及教育部與校內制訂之各種環安衛管理規章、準則、辦法、實施要點、守則等規定。
七、本辦法所稱環輻法令，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原子能法等及其施行細則及據以頒布之相關辦法、規則、要點、標準等。
八、本辦法所稱安衛法令，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據以頒布之相關辦法、規則、要點、標準等。
九、本辦法所稱安檢辦法，係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十、本辦法所稱負責人，係指在實驗場所從事教學、實驗及研究的教師。
十一、本辦法所稱管理人，係指協助實驗場所實驗教師的人。
十二、本辦法所稱環安衛承辦人，係指為單位內負責協助主管執行環安衛事務人員。
十三、本辦法所稱環安衛聯絡人，係指為管理人自實驗場所內人員指定一人擔任，協助管理實驗場所資料及聯繫，亦可由管理人本人擔任。

第四條 本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及教育部訂頒之「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關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設置左列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
一、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
前項組織依安檢辦法規定設置。

第二章 環安衛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 本校環安衛管理系統如后：



第六條 校長之環安衛職責：
一、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
二、綜理本校環安衛業務。
三、責成環安衛委員會研議環安衛業務。
四、責成環安衛中心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
五、交辦環安衛規定事項。

第七條 環安衛委員會之職責：
一、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二、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三、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四、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防制污染之危害。
五、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六、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事項。
七、研議其他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環安衛中心之職責：

- 一、釐定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災害防治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推動本校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實施本校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實施本校有關人員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五、指導、監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質及有害物質管理事宜。
- 六、規劃、實施本校各作業環境測定事宜。
- 七、規劃、實施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推動環境教育業務。
- 八、規劃、協調本校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 九、督導本校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十、提供校長有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一、其他有關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第九條

一級單位主管之環安衛職責：

- 一、執行環安衛委員會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 二、綜理單位內之環安衛業務。
- 三、督導及辦理事故災害調查處理及單位內事故災害統計。
- 四、依據環安衛規定辦理，並責成所轄各級主管管理、指揮、監督單位內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執行環安衛規定與相關事項。
- 五、指揮、監督及配合環安衛中心協辦單位內實驗場所定期巡查、檢查、重點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
- 六、配合環安衛中心協辦單位內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含單位內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一般及特殊環安衛教育訓練及選派人員接受必要之操作人員及特定場所作業主管環安衛教育訓練。
- 七、配合環安衛中心協辦單位內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八、配合環安衛中心協辦事故災害調查處理及事故災害統計。
- 九、依據環安衛規定辦理，並指揮、監督單位內環安衛承辦人、實驗場所管理人及相關人員辦理環安衛管理相關事項。
- 十、規劃及督導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動物實驗管理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 十一、應召集所屬單位成立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單位內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
- 十二、其他有關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事項。

第十條

環安衛承辦人之環安衛職責：

- 一、辦理主管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 二、協助主管釐定及執行單位內自動檢查計畫及事故災害防止計畫。
- 三、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環安衛教育訓練。
- 四、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動物實驗管理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 五、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六、協助主管宣導環安衛規定及相關事項。
- 七、協助主管其他環安衛管理事項。

- 第十一條 實驗場所負責人之環安衛職責：
- 一、會同所轄場所教職員工生，共同制訂（修訂）該場所環安衛工作守則，並於單位主管同意核備後公布實施。
 - 二、依據環安衛規定切實執行該實驗場所非功能性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
 - 三、擬定實驗場所內各項設備、儀器、工具及各種實驗、研究、實習步驟之安全作業標準，並依據安全作業標準執行。
 - 四、主動執行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研究前安全教導，確認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了解環安衛規定及場所符合環安衛規定後方可進行相關工作。
 - 五、主動辦理實驗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
 - 六、當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一切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七、執行實驗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動物實驗管理與防護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 八、前項所指專業及特殊研究型所需之教育訓練由實驗室教師負責及設置之，如輻射、動物實驗……等。
 - 九、負責督導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參加環安衛教育訓練。
 - 十、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事項。

- 第十二條 實驗場所管理人環安衛職責：
- 一、依據環安衛規定切實執行該實驗場所功能性自動檢查。
 - 二、除前條第八項外須向接受實驗場所相關環安衛教育訓練並設置之。
 - 三、協助提供實驗教師所屬實驗場所內各項設備、儀器、工具及各種實驗、研究、實習步驟之安全作業標準相關資訊。
 - 四、協助提供實驗教師所屬實驗場所內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研究前安全教導等資訊。
 - 五、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事項。
實驗場所負責人依其實驗場所性質得設前項管理人；若未設管理人時，其職責由實驗場所負責人代行。

- 第十三條 實驗場所相關主管（負責人）、管理人、環安衛承辦人及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之應盡義務：
- 一、遵守環安衛規定。
 - 二、接受必要環安衛教育訓練之義務。
 - 三、接受環安衛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之義務。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 第十四條 各單位主管及環安衛承辦人應依本校各級訂定之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及督導各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 第十五條 本校實驗場所之機械、車輛及設備，各單位列管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 第十六條 本校實驗場所所有關安檢辦法第三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第十七條 本校實驗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第四章 災害處理與報告

- 第十八條 本校實驗場所如發生災害事故，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備查。
- 前項所稱災害事故如屬左列情形之一時，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四小時內向環安衛中心口頭報告，十二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衛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含輕傷害）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因氨、氯、氰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罹災需住院治療在一人以上者。
 - 四、其他經勞委會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一項所稱災害事故如屬毒化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環安衛中心口頭報告，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衛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一小時內通報南投縣環保局。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書面報告，除災害現場之狀況以照像、繪圖呈現外，尚應敘明左列事項：
- 一、發生於何時。
 - 二、發生於何人。
 - 三、發生於何處。
 - 四、正從事何種作業。
 - 五、有何種不安全的狀態；或作業者有何不安全動作。
 - 六、發生了何種災害及災害情形。
- 前條災害事故之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適時口頭回報災害搶救及後續處理情形（含傷患）至環安衛中心，直至災害消滅及傷患生命安全無虞止。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十條 違反本辦法之教職員工生、學員生、實驗場所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得提報環安衛委員會討論並經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驗室及其他適宜之限制或處罰。
-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亦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函送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十六條規定本校需辦理事項，如遇檢查機構至本校實施不定期勞動檢查時，由中心轉知相關單位配合檢查項目者如后：
- 一、有關臨時約僱人員、技工（友）休假加班資料，請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依業管部份，分別製作休假加班總表留存資料備檢查機構檢查。
 - 二、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事宜：
 - （一）新進教職員工請人事室於人員報到時通知繳交體格檢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
 - （二）具有本校學籍之新進學員生於該學年度錄取時，請學務處通知繳交健康檢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
 - （三）每學年度開始環安衛中心會簽請人事室提供全校教職員工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等），俾供中心篩選符合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人員之用。
 - （四）每學年度開始環安衛中心將簽請系所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實驗場所領有工資之學員生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就讀系所等），以提供環安衛中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人員之用。
 - 三、有關勞工退休金提撥事宜，請會計室製表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